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问询并结合其个人书面确认，该名对象卖出股票行为系将个人证券账户交由其配偶管理，该等交易行为系其配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其配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股票的情形。另外，卖出股票时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信息有限，其本人也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另有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在自查期间共有其他 13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 13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并经上述激励对象书面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